

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2执2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金鼎领域1幢101铺。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250850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成丽华。

被执行人李振杰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新华委5组，身份证号230306197911154713。

被执行人尚晓丽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2月18日出生，住所地黑龙江省鸡东县向阳镇红星村6组，身份证号230321197702184303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与李振杰、尚晓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李振杰、尚晓丽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北环东路9#石化器材库4#楼4-602号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振杰、尚晓丽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北环东路9#石化器材库4#楼4-602号房屋一套（权利证号：2017008648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志学

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

人民陪审员 杨 雪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窦玉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